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，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,353,1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725%。购买的最高价为 5.2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4.79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,761,886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、2024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982.73 万元（含）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，按回购价格上限 10.11 元人民币/股（含）进行测算，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972,038 股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，回购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

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4年8月31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,353,1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2725%。购买的最高价为5.20元/股、最低价为4.79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,761,886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后续，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，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4日